

桃園市田心國小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109.06.08 修正

一、主旨：

為充分發揮學校校舍場地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機關團體運用學校場地，辦理社教、藝文活動並為維護校園安寧及設備安全，確保教學與行政之正常運作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74753 號令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三、開放範圍：本校部分校區，詳如第九點收費標準說明。

四、開放租借時間：寒假、暑假、例假日及其他非教學時段。惟須配合本校警衛執勤時間表，非有警衛執勤時段不開放租借，有特殊情形另行協調。

五、使用規則：

- (一) 活動的項目及內容，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。
- (二) 場地使用以辦理體育、社教、藝文活動為原則。

六、開放對象：政府機關(含公務機關下轄單位)、學校、合法立案之團體或個人。

七、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：

(一) 申請借用時，應填具場地租借申請表，並於使用一週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)，載明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性質等，經本校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(不須繳納場地使用費者仍須填具場地租借申請表)。

(二) 如申請借用之單位過多致場地時段不敷使用時，以先申請登記核准並已繳費者優先使用。

(三) 借用場地非屬本要點第九條所列者，惟用途符合本要點第十條第一項第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六)款等特殊情形時，得與學校另行協商後辦理。

八、使用時段：

- (一) 半日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或下午一時至五時
- (二) 全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
- (三) 晚上：下午六時至九點。

上述借(使)用時段，必須配合本校警衛執勤的時間，借用申請時，請向總務處事務組洽詢執勤時間。

九、收費標準說明：（單位：新台幣/元）

項次	場地名稱	場地租借費			空調費	保證金
		日間		夜間		
		全日	半日			
1	運動場(200公尺)	4500	3000	3000		2200/次
2	半戶外球場 (約400平方公尺，俟興建完工後適用)	4500	3000	3000		2200/次
3	地下室風雨教室 (約5間教室面積)	3000	2000	2000	100/時	1500/次
4	視聽教室(4F)	3000	2000		100/時	1500/次
5	普通教室(1間)	650	450	450	25/時	300/次
備註	1. 參照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訂定。 2. 四小時以內以半日計，四小時以上至八小時者以全日計，超過八小時或下午六時以後者，加收夜間費用。					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校方核准可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(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及本校主管會議決議訂定)：

- (一)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- (二)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終身學習業務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減半收取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三) 受教育局委託辦理各項活動之機關(學校)申請使用場地者，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四) 辦理公益性質、地方文化特色活動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例如：樂齡自主班租借時，每日新台幣200元為原則。
- (五) 長期租借且無營利行為者，得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- (六) 協助辦理學校發展、學生活動、學生選手訓練等，得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十一、使用限制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使用。

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 違反公眾良俗者。
- (三) 有營業行為者。
- (四) 有安全顧慮者。
- (五) 辦理婚喪喜慶宴席等事宜者。
- (六) 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(七) 辦理選舉造勢活動等事宜者。

十二、損害賠償：校園場地借用期間借(使)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校內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使用完畢後應即負起一切清潔、恢復、毀損賠償之責任，並於翌日起辦理修繕工作；如借(使)用單位藉故拖延不予辦理，校方得逕由保證金扣款自行雇工辦理，毀損之修繕費用依實作金額單據由借(使)用單位負責，借(使)用單位不得有異議，並願自動放棄其先訴抗辯權。

十三、設施使用平安保險事項：平安保險事項由借(使)用單位自行負責，活動期間，學員若發生意外傷害事件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十四、安全及注意事項：

借(使)用單位或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清潔復原工作，由借(使)用單位人員負責
- (二) 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申請時繳納
- (三) 場地、校舍、器材若因使用造成毀損，借(使)用者須照價賠償
- (四) 場地借用不得施放煙火、爆竹、天燈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
- (五) 使用單位自備之器材、設備需當天撤除，並做好場地復原
- (六) 活動時間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借(使)用單位負完全之責任
- (七) 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
- (八) 借用單位請依場地租借時間進場，人員及布置用品均不得提早進入校園，亦不得延後離場，安全規範與相關注意事項由借(使)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九) 本校為禁飛區域，非經許可，不得使用任何飛行器材。
- (十)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，如校方臨時緊急使用需求、政府政策、天災人禍、傳染病流行...等因素，校方有權不(續)租用場地，借(使)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運動場開放提供休閒活動，時間為平日星期一到五:上午 05:30~07:00，晚上 17:10~21:00 (星期四夜間不開放)；星期六、日 05:30-21:00；如遇連續假期，開放時間另行公布。

十六、本校家長委員會辦理相關活動，如例行家長代表大會、家長委員會會議等，視同學校辦理活動得免收場地租借費與相關費用。

十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、規定辦理，經學校相關會議研訂後，函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